

2014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全長度的定義, (d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2 條, 全長度的定義, (e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燈,”

代以

“燈; 及”。

(3) 第 2 條, 全長度的定義, 在 (e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) 任何屬於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,”。

(4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倒車視像裝置** (reversing video device) 指經設計供裝設在車輛上的裝置，其用途是當該車輛正在或即將倒車時，向坐在駕駛席的司機顯示車身後方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；”。

4. 加入第 39A 條

在第 3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9A. 倒車視像裝置

(1)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——

(a)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；及

(b) 並非以下兩者——

(i) 主要設計成為構成掛接車輛一部分的拖拉機；

(ii) 拖車。

(2) 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。

(3) 上述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。

(4) 上述裝置須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，安裝在貨車上——

(a) 該裝置在該貨車正在或即將倒車時，自動顯示第 (5) 款指明的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；及

(b) 不論晝夜，該裝置均可讓坐在駕駛席的司機清楚地看見該視景，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，則屬例外。

-
- (5) 指明的範圍，是指在有關貨車尾端後方、符合以下說明的範圍——
- (a) 長度：從該貨車的尾端，延伸最少 3 200 毫米；及
 - (b) 寬度：從該貨車每一側的最外部分，延伸最少 500 毫米。
- (6) 在任何就違反第(3)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如能證明以下事項，即為免責辯護——
- (a) 該違例情況，是在某趟車程中揭發的，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；或
 - (b) 在揭發該違例情況時，已有人採取步驟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4 年 1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 中加入新的第 39A 條，並修訂其第 2 條。

2. 新的第 39A 條規定，每一輛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貨車(拖車及某類型的拖拉機除外)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，令司機在倒車時，可在座位上透過該裝置觀察車身後方範圍。上述裝置的安裝及性能，須符合該條所列的規定。
3. 對第 2 條的修訂，旨在令任何屬於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，不計入該條所界定的**全長度**，以及加入新的**倒車視像裝置**的定義。